

西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农人居办发〔2023〕18号

西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西畴县2023年度农村 厕所革命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增强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有效提高全县农村厕所建管水平，全面改善提升农村如厕条件和质量。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西畴县2023年度农村厕所革命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西畴县 2023 年度农村厕所革命中央及省级 财政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请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2〕148 号）、《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厕所改造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3〕19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中央和省级农村厕所财政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增强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有效提高全县农村厕所建管水平，全面改善提升农村如厕条件和质量，结合西畴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中央及省级共下达我县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 537 万元，其中：2023 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457 万元；2023 年省级农村厕所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 6 座自然村卫生公厕、2863 座农村卫生户厕的改造建设和农村厕所管护体系建设等方面，当年每个乡（镇）新增完成 1 个行政村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0%以上。（资金分配计划见附件）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补助标准

（一）自然村卫生公厕

公厕奖补资金主要补助常住农户 100 户以上自然村的卫生公厕改造建设，每座公厕改造补助资金 10 万元，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公厕补助资金要优先安排城镇周边自然

村、美丽村庄等卫生公厕改造建设。对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公厕及前期已实施过并达到卫生厕所标准的自然村公厕不得列为补助对象。

（二）农村卫生户厕

户厕奖补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改造建设的农村卫生户厕补助，由县农科局“一卡通”统筹使用，兑付给各乡（镇）改厕户。户厕补助资金要优先安排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村、城镇周边、公路沿线、水源点及河湖（库）临水沿线村庄和脱贫户卫生户厕改造建设，其中力争水源点及河湖（库）临水沿线村庄全覆盖。对前期已实施过并通过验收达到卫生厕所标准的农村户厕不得列为补助对象。

（三）农村厕所革命管护体系建设

管护资金结合各乡（镇）实际需求分配下达到各乡（镇），由乡（镇）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农村厕所后续管护的粪污收集、储存、运输、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及乡、村厕所管护体系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购置完善、维护使用等的支持保障。

三、资金补助方式和程序

按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中央、省级财政奖补助资金先行下达至县农科局和各乡（镇），县农科局及各乡（镇）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云农环〔2021〕11号）、《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验收办法》（云农人居办〔2022〕6号）和《云南省农村厕所革命（个人自建部分）财政奖补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

（云农环〔2022〕21号）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完成改建厕所和管护项目检查验收、公示和资料完善等程序后，方能拨付兑现奖补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农村厕所革命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乡（镇）属地责任和部门行业责任，全面抓好项目落地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要明确目标任务、进度时限和工作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人员，采取成立工作专班、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调度等方法方式，精准发力，对标对表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干一件成一件、建一座成一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二）强化职责落实

各乡（镇）各责任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层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工作措施，做到协调统筹推进。各乡（镇）应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村委、村组和户，认真开展农村厕所改建宣传发动、培训指导、检查验收及资金申请、公示、发放兑现等工作；要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革命建设管护长效体制、机制，切实抓好日常建设管理和公厕、户厕档案建设完善等各项工作，对辖区厕所改建项目质量和成效负总责。县农科局要统筹抓好农村厕所改建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落实，做好上下衔接，联合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对建设进度和质量开展督导监管，发现问

题及时督促整改；统筹抓好农村改厕技术宣传培训和指导、县级验收、补助资金拨付、“一卡通”兑付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安排和下达，并加强资金监管，按程序和要求确保建设补助资金足额到位和有效安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文明如厕、卫生防病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卫生厕所改建技术指导和卫生评价等工作。

（三）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县财政要会同农科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采取日常指导、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县委、政府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交办、督办。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抓好日常管理使用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帐核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要强化绩效管理工作，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于次年1月8日前报送县农科局、县财政局备案。县农科局、县财政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考评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西畴县2023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2. 西畴县2023年农村厕所改造建设中央及省级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